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晉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晉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晉安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在社群軟體Instegram上，發現內容為「工作輕鬆、日領2至3千」之徵才廣告貼文而循線聯繫，並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壹」、「鑫武」等成年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所組成之工作群組，經「鑫武」告知其工作內容為監控特定對象有無完成收款行為並回報。李晉安依其智識經驗，知悉現今匯款、轉帳均甚為便利，若是合法正當之交易應毋須額外支付高薪另僱員工監控他人收取現金及回報，且Telegram具備匿名及自動刪除訊息等功能，常為不法份子所用，已預見上開工作群組之成員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成員有3人以上，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倘依其指示擔任監控收款之分工(下稱監控手)，將成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環，並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生財產上損害，且將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之角色，而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陳文瑄(由本院通緝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形成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張倩雯」、「沃旭克服一小雪」之帳號，向甲○○佯稱可透過「沃旭投資」APP投資獲利，致甲○○陷於錯誤，自113年9月11日起陸續透過面交或匯款之方式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涉詐欺取財犯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其中陳文瑄係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2時許前不詳時間，接獲「壹」傳送之檔案列印QR Code，並指示其前往列印偽造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旭投資公司)、姓名：陳佩潔、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蓋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印文及簽有沃旭投資公司「陳佩潔」署名之收據後，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2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正義國宅中庭，向甲○○收取詐欺款新臺幣(下同)224萬5,700元；同時「鑫武」則指示李晉安於同一時間到場，監控陳文瑄與甲○○面交之狀況，並將現場情形回報予「鑫武」。陳文瑄到場後，先向甲○○出示本案工作證而行使之，同時交付上開以沃旭投資公司「陳佩潔」名義製作之收據(下稱本案10月30日收據)予甲○○收執而行使之，並向甲○○收取該224萬5,700元之詐欺款後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得逞，李晉安亦依指示實施監控行為。嗣甲○○經家人提醒始發現受騙，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仍承前犯意，不斷慫恿甲○○投資，甲○○遂配合警方之誘捕行動，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5日14時30分許，在上開正義國宅中庭交付200萬元，從而「壹」接續指示陳文瑄於113年11月5日下午2時許前往正義國宅中庭，以相同方式向甲○○收取該200萬元之詐欺款，同時「鑫武」亦接續指示李晉安到場擔任監

控手。李晉安承前相同犯意，依指示到場監控陳文瑄，待陳文瑄向甲○○出示本案工作證及交付以沃旭投資公司「陳佩潔」名義製作之收據予甲○○收執(下稱本案11月15日收據)，當甲○○收到該收據後，陳文瑄即遭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而不遂，並當場扣得本案工作證及本案11月15日收據等件；又經警方於附近盤查，而查獲擔任監控手之李晉安，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李晉安之工作機1支。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李晉安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及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8、93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93、100至10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2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一般
03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
04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至於起訴書雖提及
05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尚吸
06 收被告所涉犯其與陳文瑄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
07 之階段行為，及共同偽造私文書、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08 行為等語；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既明確記載本案工作證及
09 收據均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作電子文件後，由「壹」
10 傳送予陳文瑄列印而成，並未提及被告如何共同偽造之情節
11 態樣，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認被告有何共同偽造文書、印文
12 之事實，應認此部分係起訴書之贅載，對本案論罪科刑並不
13 生影響，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為上開犯行時，與陳文瑄、「金」、「壹」、「鑫武」
15 等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16 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又被告就113年10月30日及同年11月15日此2日所為，均係出
18 於同一犯意，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即告訴人甲○○之財產法
19 益），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2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21 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至被告就113年11月15
22 日所為，雖未能取款得逞，而止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3 遂、洗錢未遂階段，然因有接續犯關係之113年10月30日部
24 分已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即應整體評價為
25 既遂罪。是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等情，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
27 察官當庭補充起訴範圍（見本院卷第93頁），亦經本院為罪
28 名及審理範圍之告知（見本院卷第39、92至93、98頁），被
29 告復就此部分進行辯論，其防禦權已受充分保障，本院自得
30 予以審認，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31 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01 (四)另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犯罪事實業於起訴書中載明，且與
03 檢察官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
04 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及本院告
05 知被告此部分罪名使其一併辯論（見本院卷第39、92、98
06 頁），而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07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
09 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六)刑之減輕事由

13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加重詐
16 欺取財之犯罪事實，而被告自陳因本案犯行有獲得3,000元
17 之報酬（見本院卷第38、100頁），並已自動繳交，有本院
18 收據1紙在卷（見本院卷第103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訊及本
25 院審理時亦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被告已經繳交犯罪所
26 得，是分別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
27 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
28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附
29 此敘明。

30 (七)量刑之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

01 需，為貪圖不法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犯
02 行之分工，擔任監控手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03 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
04 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等所為實值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至
05 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129
06 至134頁之本院調解紀錄表、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之
07 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目的、手段、分工角色為監控手、
08 參與程度非屬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又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
09 金額高達224萬5,700元，被告共同犯罪所造成之危害非輕，
10 另斟酌被告符合上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於量刑時應審
11 酌之減輕其刑事由，兼衡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對於科刑之
12 意見（見本院卷第102、134頁）、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
13 卷第105至106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
14 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
15 予揭露，見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之刑。

17 (八)被告不合於緩刑宣告之要件

18 告訴人雖同意本院參考雙方之調解內容而給予被告附條件緩
19 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134頁），然查：被告前因妨害
20 公務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14號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2年3月28日執行完畢，核與刑法
22 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3 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緩刑要件不符，故無從宣告緩刑。

25 三、沒收

26 (一)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9 之。」

30 2.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工作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用以
31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聯之工作機，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

01 明確（見偵卷第43頁），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本
02 案工作證及本案11月5日收據，均係供被告共同犯詐欺犯罪
03 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
04 告沒收之。

05 3.如附表二所示本案10月30日收據，亦為供被告共同犯詐欺犯
06 罪所用之物，並未扣案，經查此收據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執，
07 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71頁），然依上開
08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應依法宣告沒收。

09 4.又如附表一編號2之本案11月5日收據及附表二之本案10月30
10 日收據上固有偽造之印文2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11 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
12 沒收。另因無法排除此2紙收據上之印文，係詐欺集團以電
13 腦設備或其他方式偽造後列印出，而無證據足以證明另有偽
14 造之印章存在，故不予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5 (二)洗錢行為標的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查被告與陳文瑄於本案犯行所收取之贓款224萬
19 5,700元，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財物領取後業已
20 經陳文瑄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被告就後續洗錢
21 標的並未經手，亦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
22 沒收實際上由洗錢正犯所取得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故不
23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
24 錢標的。

25 (三)犯罪所得

26 被告自陳因本案犯行有獲得報酬3,000元，並已自動繳交，
27 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怡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保管物名稱	備註
1	蘋果廠牌、黑色、iPhone行動 電話1支(不含SIM卡)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3 691號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1(本院卷第115 頁)
2	偽造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姓名：陳佩潔、部門：外 務部、職務：外務專員」之工 作證1紙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紅字第2628 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1(偵卷第231頁)
3	偽造之蓋有「沃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陳佩潔」印文， 並簽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紅字第2628

01	司」、「陳佩潔」署名，付款時間記載113年11月5日之收據1紙	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偵卷第231頁)
----	---------------------------------	---------------------

附表二

02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偽造之蓋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印文，並簽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署名，付款時間記載113年10月30日之收據1紙	已交付由告訴人收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229號

被 告 李晉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現於法務部○○○○○○○○○羈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文瑄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19
居臺北市○○區○○路00號1樓
（現於法務部○○○○○○○○○羈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顏永青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瑄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前不詳時間，李晉安於113年10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壹」及「鑫武」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文瑄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李晉安則負責監控陳文瑄向被害人收款。陳文瑄、李晉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8月27日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張倩雯」、「沃旭克服一小雪」之帳號，向甲○○佯稱可透過「沃旭投資」APP投資獲利，致甲○○陷於錯誤，自113年9月11日起陸續透過面交或匯款之方式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所涉詐欺取財犯嫌，另案偵辦中），嗣甲○○經家人提醒後始悉受騙，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仍不斷慫恿甲○○投資，甲○○遂配合警方之誘捕行動，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5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壹」於113年11月5日14時30分許前不詳時間，傳送列印QR Code予陳文瑄，指示陳文瑄前往列印偽造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佩潔、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工作證、蓋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印文及簽有「陳佩潔」署名之收據，接著指示陳文瑄於113年11月5日14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向甲○○收取詐欺款項，同時「鑫武」則指示李晉安於同一時間到場，監控陳文瑄與甲○○面交之狀況，並將現場情形回報予「鑫武」。待陳文瑄到場後先向甲○○出示以「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同時交付以「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名義製作之收據予甲○○收執而行使之，當甲○○收到收據後，陳文瑄即遭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而不遂，又經警方於附近盤

查時，查獲擔任監控工作之李晉安。並當場扣得陳文瑄所有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VIVO Y27手機1支、黃色iPhone手機1支，及李晉安所有之iPhone 13 Pro Max、黑色iPhone手機各1支。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文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10月30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壹」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200萬元詐欺款項，同時出示偽造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最終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不遂之事實。
(二)	被告李晉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10月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監控工作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鑫武」指示前往監控被告陳文瑄，並向「鑫武」回報現場狀況之事實。

01

(三)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張倩雯」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8張。 3、告訴人與「沃旭客服—小雪」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44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等語，遭告訴人察覺後，配合警方誘捕，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11月5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交付200萬元事實。
(四)	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張	偽造之收據上印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印文及「陳佩潔」署名各1枚之事實。
(五)	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1張	偽造之工作證上印有「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佩潔、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文瑄、李晉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3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

05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陳文瑄、李晉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

08

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

09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併此敘

10

明。被告陳文瑄、李晉安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

11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

12

文瑄、李晉安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3

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

14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陳文瑄、李晉

安均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扣案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1張、黃色iPhone1支、黑色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陳文瑄、李晉安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佩潔」印文及「陳佩潔」署名各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聲請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